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家全

相　對　人　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貴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108年度司票字第622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08年4月22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4月30日	CH0000000
2	108年3月22日	7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5月1日	CH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3	108年2月22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5月3日	CH0000000